

認繳制不影響 股東出資義務

倪炯、劉瑞霖

案例

台資企業華商公司於 2012 年 7 月與大陸居民陳某共同設立合資公司上海賽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賽羅公司註冊資金 500 萬元（人民幣，下同），其中，華商公司出資 300 萬元，陳某出資 200 萬元，但陳某僅實際繳納了 100 萬元，剩餘出資至今未繳納。華商公司遂諮詢律師是否可以通過訴訟途徑追繳陳某未出資的法律責任。此外，華商公司因業務拓展還需設立合資公司，而其在新公司設立中瞭解到大陸正在進行企業登記制度改革，註冊資本可認繳且取消了驗資，這讓華商公司產生了疑惑，是否今後再遇到類似賽羅公司的情況，就不存在可向股東追究出資不到位的法律責任了？

解析

此次企業登記制度的改革是否改變了股東的出資義務及法律責任？所謂股東出資義務是指股東應當足額繳納公司章程中各自認繳的出資額，它是股東在公司設立過程當中最基本的義務，其實質就是股東為取得股權而應向公司所承擔的對價，違反該義務應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014 年 3 月，大陸《公司法》及《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等法規重新修訂實施。本次修訂集中圍繞資本制度改革，包括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改為認繳登記制；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簡化登記事項和文件等。在此新資本制度下，股東是否還負有出資義務與責任？之前針對股東出資責任相關的法規是否繼續有效？

股東違反出資義務的表現形式

1. 完全不履行：是指股東根本就沒有向公司履行出資義務，以貨幣出資的，沒有向公司支付貨幣，以其他財產出資的，沒有向公司交付財產以及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完全不履行具體包括拒絕出資、不能出資、虛假出資。
2. 未足額履行：是指股東只履行了部分出資義務，未按規定數額足額交付，包括貨幣出資的不足、出資的實物、工業產權等非貨幣出資的價值顯著低於章程所確定的價額等。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需依法評估作價，如評估機構評估確定的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即認定為未足額履行。
3. 不適當履行：是指出資的時間、形式或手續不符合規定，包括遲延出資、瑕疵出資。遲延出資是指股東不按規定期限交付出資或辦理有關財產權轉移手續。瑕疵出資是指股東交付的非貨幣出資財產存在瑕疵。
4. 抽逃出資：是指在公司成立或驗資後，將繳納出資抽回。下列情況都將認定為抽逃出資：通過虛構債權債務關係將其出資轉出；製作虛假財務會計報表虛增利潤進行分配；利用關聯交易將出資轉出；其他未經法定程序將出資抽回的行為。

而上述案例中，陳某應承擔 200 萬元的貨幣出資義務，但尚有 100 萬元的出資義務遲遲未履行，屬於上述表現形式的未足額履行出資義務。

股東違反出資義務的法律責任

1. 通常股東違反出資義務要承擔的責任包括民事、行政和刑事。僅就民事領域來說主要承擔三方面責任：向公司足額繳納出資，理論上稱為出資填補責任；向足額繳納出資的其他股東承擔違約責任；在未出資本息範圍內或者抽逃出資本息範圍內，對公司債務不能清償部分向債權人承擔補充賠償責任。
2. 股東違反出資義務，追究其民事法律責任的形式包括：
 - (1) 公司可要求違反出資義務的股東承擔出資填補責任。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足出資，此時可將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發起人列為共同被告，追究其連帶責任。

- (2) 已足額履行出資義務的股東可要求違反出資義務的股東承擔出資填補責任及違約責任，也可將公司列為第三人。
- (3)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違反出資義務的股東，在未出資本息範圍內或者抽逃出資本息範圍內，對公司債務不能清償的部分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也可把公司設立時的其他股東或發起人列為共同被告，要求其承擔連帶責任。上述案例中，賽羅公司可以起訴陳某，華商公司亦可直接起訴陳某。如果合資協議中明確約定過違反出資義務的具體責任（比如違約金或者滯納金），則由華商公司以違約起訴陳某。另外，華商公司亦要意識到，如果賽羅公司目前已對外負債，則存在被債權人要求就陳某未出資的部分且賽羅公司也不能清償的債務，由華商公司先行承擔補充賠償的連帶責任，但該部分補充賠償連帶責任可事後向陳某追償。

本次修訂對股東出資責任影響

本次修訂對企業資本制度幾項基本規則有實質變更：公司設立不再設有最低資本額的要求；註冊資本不必是實繳資本而可以認繳；股東出資不需要有最低 30% 的現金比例；資本不再需要驗資。但依最高法院的觀點，本次修訂對股東出資義務及責任影響甚微，具體來說：

1. 取消最低資本額並不解除股東出資義務
決定公司股東出資範圍的並非法定最低資本額，而是股東自我設定的註冊資本。該資本一經確定並註冊登記，即產生了全體股東的出資義務。當股東認購的出資額被登記後，股東即應依法承擔資本項下的出資義務。
2. 完全認繳資本制不改變股東出資義務
 - (1) 完全的資本認繳制不要求股東即時給付出資，但出資義務尤其是出資數額卻同樣確定的，只不過出資義務履行時間有所不同。股東在發起協定或設立協定、合資協定、認股書等法律檔中的認繳皆構成出資承諾，而出資承諾同時成為股東必須承擔的法律義務。
 - (2) 即便未約定履行時間亦不能否定債務本身的存在。根據《破產法》規定，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債務人的出資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資義務的，管理人應當要求該出資人繳納所認繳出資，而不受出資期限的限制。即當公司進入破產程序，不論股東出資期限是否已到或有無約定出資期限，凡認繳出資的股東均應當即時繳納。
3. 取消驗資亦不影響資本真實要求

資本真實是公司資本制度的基本要求，不因取消法定最低資本額而改變，即便是認繳資本，全體股東實際承諾認繳的出資額亦應與其註冊資本一致。而取消驗資是只是改變資本真實的實現方式，這僅表示今後執法內容將放在資本注入後的核驗和監控，以及對資本虛假行為的失信管理和懲戒追究。

綜上所述，即便《公司法》取消了驗資制度，相應刪除了兩處涉及驗資的條款，其他所有條款都將繼續有效並適用。

所以，對華商公司來說，今後新設投資公司都採取完全認繳制，如果投資人違反出資義務（認繳約定）的情形，仍可依據其在法律檔中的書面承諾，以及司法解釋相關規定追究其違反出資義務的法律責任。

（倪炯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